

证券代码：873500

证券简称：博克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不超过 2,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张恒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份，最终成交价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9,003,317.0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75,298,503.78 元。本次购买股权完成后，公司对明磁科技不构成控制，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1.9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6%，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晓琳、徐新生、孙丽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恒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100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注册资本：1111.11万人民币

2、实缴资本：493.7087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恒

4、注册地址：建湖县南环路 802 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张恒持股 35%，朱益利持股 30.7%，于建英持股 10.8%，李渊持股 13.5%，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2,234,964.46 元，净资产为 15,643,038.81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作价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用不超过 2,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张恒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份，最终成交价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交易协议无其他情况说明。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